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19號

原　　告　蘇雄生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增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宜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芳儀
訴訟代理人　陳瑩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